

陇原人才


服务卡

(样卡)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监制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尊重劳动
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
尊重创造



使用须知

1. 此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 凭此卡可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使用时若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联系服务单位。
4. 请妥善保管，若有丢失，请及时报告并申请补办。
5. 有效期满后，应及时申请换卡。



编号 B0000001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出生 1994年8月9日

工作单位 兰州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类别 B

有效期 2020-10-1-2025-10-1

发卡机构



人才类别及持卡有效期限

一、A类人才，颁发A卡且长期有效

对象范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先进集体团队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五获得者；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省科技功臣；省拔尖领军人才扶持培养对象；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B类人才，颁发B卡且有效期5年

对象范围：A类人才以外的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级自然科学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三获得者：“陇原工匠”：“陇原技能大师”获得者；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三、C 类人才，颁发 C 卡且有效期 3 年

对象范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优秀专家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国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四、D 类人才，颁发 D 卡且一次性有效

对象范围：全职引进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才。

具体服务内容

一、户籍办理

各类持卡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均可在全省任一城市落户。

二、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符合相关规定、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往返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且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三、社保办理

各类持卡人或其配偶、适龄未就业子女在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认定等社保经办环节设立绿色通道，专岗快办，即时办结。

四、税收减免

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安家补贴

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以下相关政策。

(一)货币补贴。院士住房补贴按有关政策执行，其他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均为20万元。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和财政供给方式分类予以保障，全额拨款单位由省财政全额予以保障，其他事业单位由省财政和所在单位按照6:4的比例分别予以保障。

(二)其他政策。各类持卡者在兰州市购房享受当地市民购房政策同等待遇。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提高至12%的最高标准执行。

六、子女入学

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照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两类提供以下服务。

(一)九年义务教育。对持有A卡者，其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在其服务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安排学校就读。对持有B卡、C卡、D卡者，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

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其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区)内，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学校就读。

(二)普通高中教育。各类持卡者的子女报考我省普通高中，享有与持卡人工作所在地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持卡者的子女申请转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按照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类别相同的原则，结合持卡人本人意愿与实际情况，安排在普通高中入学。

七、配偶安置

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来甘工作，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协调解决。

(一)由省人社组织、编制、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配合，会同用人单位协调解决，原则上参照原工作单位性质、身份及专业专长予以安置。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甘肃省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的，非甘肃户籍人员可按甘肃户籍人员条件报考。

(二)对自主创业的,可享受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

1. 创业补贴。对持卡的各类人才配偶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担保贷款。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持卡人配偶自主创业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贷款最高额度15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持卡人配偶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各种形式的反担保。

八、就医保障

持A卡、B卡、C卡的各类人才可以在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甘肃省妇幼保健院6家省级保健基地医院享受体检、就诊、住院的绿色通道服务。经费保障按原渠道不变。

(一) 体检

1. 持A卡者纳入或省省级干部体检范围,每年一次与省级干部同步参加由省保健局组织的年度健康体检,享受同等标准。

2. 持B卡、C卡者纳入我省正高级知识分子体检范围,由省保健局组织年度健康体检。

(二) 门诊及住院

1. 持A卡者在指定的6家省级保健基地医院就诊,可预约知名专家,检查、化验、取药、住院等均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复杂病情者保健局可为其安排专家进行会诊,必要时协调国内其它医院就诊。

2. 持B卡、C卡者门诊及住院均可提前与6家保健基地医院进行预约,就诊、住院过程中由医院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九、免费旅游

对持A卡、B卡、C卡的高层次人才,在秦观石内旅游景点时,享受免收门票的优惠政策。

政策适用范围

持A卡、B卡、C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具体服务内容》第一、二、三、四、八、九等6项优惠政策。持D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具体服务内容》第五、六、七等3项优惠政策，且各项政策只能享受一次。

“陇原人才服务卡”使用指南

一、户籍办理

(一) 落户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户政科 0931-5155300
兰州市公安局户政处户政科 0931-5168461

(二) 兰州市内落户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1. 兰州市公安局户政处户政科 0931-5168461
2. 城关公安分局户政办证大厅 0931-5166041
3. 七里河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4079
4. 安宁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3604

5. 西固公安分局户政大厅 0931-5165030

6. 兰州新区公安局户政大厅 0931-5122433

(三)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内，审批通过办结《准迁证》。

二、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科技厅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0931-8878136 8877329
兰州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科 0931-840474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0931-5155615
2.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0931-5167268 5167270
3.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证、停留证，
15个工作日内办结居留许可，60个工作日内办结

永久居留证。

三、社保办理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基金处

0931-7873835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931-787389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现场即时办理。

四、税收减免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个税处

0931-8835120

五、安家补贴

1.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财政厅行政处 0931-8891170

省住建厅住房改革与发展处 0931-8929749

2. 按照“当年垫付、次年清算”的管理方式，

在30日内由用人单位先行足额垫付，省财政保障
资金列入次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次年核算批复后，

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收回的违约金按照财政拨付
渠道和相应比例分别予以返还。

六、子女入学

(一) 九年义务教育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一处 0931-8586932

兰州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 0931-8831608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教育科 0931-8438537

2. 办结时限：受理后即时办结。

(二) 普通高中教育

1.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 0931-8414669

兰州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 0931-8831608

兰州市教育局职业技术教育科 0931-8801665

2. 办结时限：受理后即时办结。

七、配偶安置

(一) 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0931-8928444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931-8960582

兰州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 0931-8425448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31-8856730

(二)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1. 创业补贴。由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统一受理协调。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 0931-8859269。办结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 担保贷款。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0931-8762174。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八、就医保障

(一) 体检

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甘肃省人民医院干部体检中心 0931-8281488

甘肃省中医院体检中心 0931-2687092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体检中心 0931-8612888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体检中心 0931-8942930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0931-8635873

省保健局 0931-4816600

(二) 门诊及住院

受理单位及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的联系电话：

甘肃省人民医院 0931-8281163

甘肃省中医院 0931-2687153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0931-862161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0931-5190370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3321316002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0931-5188912

九、免费旅游

政策咨询单位及电话：

省文旅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0931-8410718, 8730335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0931-8735220

十、投诉电话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931-8928978

备注

**服务优秀人才
推动甘肃发展**

